

沪震院科〔2021〕2号

## 关于印发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四技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了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拓宽学校的课题来源渠道，提高教师职业能力，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参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四技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承担数量更多、层次更高的“四技服务”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四技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四技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科技处具体负责学校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其主要职责：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合同规定、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以及学校的规定，主管全校的“四技服务”工作。

（二）参加对外的技术合作洽谈，积极营造学校技术服务良好氛围，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全校技术合同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

（五）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大中型企业争取研发项目，组织协调学校科技研发力量，形成团队优势，指导做好科技开发项目。

（六）做好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布科研成果信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七)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好“四技服务”工作,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

(八)加强“四技服务”项目的申报、统计报表、合同管理、成果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二条** 各部门、研发团队或项目组从事的“四技服务”须经所在部门和学校科技处审核后,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协议),加盖“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第三条** 涉及成果归属权的技术合同规定知识产权条款。

我校完成的受委托开发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申请的专利权属双方共享;我校与外单位完成的合作开发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成果归属权由双方协商,我校是主要承担者,原则上我方应排列在前,双方共享成果归属权的技术成果任何一方不能单方进行技术转让。

**第四条** 各部门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项、经费的使用,并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技术可行性负责,认真履行合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以及学校管理部门反映情况;若因不及时反映或隐瞒出现的问题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损害学校名誉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二) 部门分管领导：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协调和监督合同的履行。

(三) 学校管理部门：审查文本、格式规范性，审查涉及校属知识产权条款合理性，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管理部门协同相关单位帮助解决，若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分管校长汇报。

### **第五条 签订技术合同的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将经双方商定的技术合同草案提交校管理部门审查。

(二) 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和技术合同书，由项目组负责人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后的技术合同报请校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盖“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公章。

(三) 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将其中 1 份技术合同正本交学校管理部门编号立项，财务处为项目组提供财务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技术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承担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技术合同的直接责任。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合同时，须征得校管理部门同意，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技术合同的书面协议。

## **第三章 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七条** “四技服务”项目以合同为立项依据，合同生效后，办理合同认定登记和存档手续。

**第八条**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则视情况协调相关方共同解决。

**第九条** 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及时提供结题报告和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

**第十条** 需要鉴定或申请专利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校管理部门协助课题组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按项目设立科技服务专用账户，科技服务项目的经费一律转入校专用账户，由财务处开具发票。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发放项目经费本，项目负责人持项目经费本报销使用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使用，合同中未明确说明的，按照《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手续齐备，账目清楚，原始单据完备。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经费报销按照《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课题组使用科技服务经费为学校购置仪器、设备，所购仪器、设备，在学校办理固定资产登记、验收手续后报销。

**第十五条** 项目的完成以双方认可的结题报告或验收证明为依据，办理结题手续并进行经费核算。

**第十六条** 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凡涉及到税务问题均按税务政策办理，费用由项目经费承担。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七条** “四技服务”项目完成并结题后，结余经费 60%可以按贡献大小奖励项目组成员，40%列入学校科技奖励基金。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的 60%用于研发团队的奖励，40%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在学校管理部门备案、经费汇入学校财务账户的“四技服务”项目可以作为晋升职称的有效证明。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10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 25 万元的横向课题，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第二十条** “四技服务”项目成果鉴定、报奖等与纵向项目同等对待，获得的专利、奖励以及发表的科技论文等，学校将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